

112-1 學雜費減免

辦理期間為：

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，
逾期不受理。

※依規定每學期皆需主動提出申請
※有減免身份且要貸款的同學請務必
"先減免"、"後就貸"

- ※暑假上班時間可受理辦理(9：00~16：00)
- ※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「掛號」郵資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收
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)
- ※自行下載路徑：學務處/學生專區/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112-1 就學貸款

辦理期間為：

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截止，
逾期不受理。

※ 請務必先至課指組換發繳費單，以免貸錯金額，無法完成手續。

※ 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請於
112 年 10 月 3 日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，請繳交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，以利多貸退費後續作業。

※ 暑假上班時間可受理辦理(9：00~16：00)

※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「掛號」郵資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收
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)

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- ※若有符合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資格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後，再持新的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程序。
- ※繳費單上的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是依據上學期有就貸的同學，預先幫同學算出可以就貸的學雜費金額，並非已辦理好就學貸款，請同學仍須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- ※若要取消就學貸款或修改就學貸款金額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至課指組辦理換繳費單。
(每學期要辦貸款，每次須至臺灣銀行對保)

112-1 申請墊支生活費

- ※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，請於辦理就貸前，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。
- ※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
112-1 五專(七技)前三年免學費

辦理期間為：

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截止，
逾期不受理。

※ 五專(七技)前三年免學費，依規定每學期皆需
申請。

※ 請未申請的同學，請盡快至課外活動指導組
辦理，如未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學期免學費
補助，因補助無法溯及既往，故無法補申請。

※ 無論申請與否皆需繳交免學費申請表。

※ 如有遺失者請逕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並務
必繳回，以免造成補助相關權益喪失。

※ 暑假上班時間可受理辦理(9：00~16：00)

※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地址並貼好「掛號」郵資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收
(資料不齊全不受理)

有申請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
五專(七技)前三年免學費的同學

請注意

請須先至課指組辦理完
免學費、減免、預扣貸款，需換完繳
費單後，再至銀行辦理就學貸款
※以免貸款金額錯誤，無法貸款成功※